

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403405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
電話：(04)23262020 轉 18 卓俐吟
傳真：(04)23268686
http://www.tcbar.org.tw
Email：tcbar.bar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律民五字第 115036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附件：課程重點如文

主旨：本會臺中律師學院於 115 年 6 月 27 日舉辦「AI 法律實務工作流程應用研習」在職進修課程，詳如說明，歡迎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臺中律師學院邀請高維隆老師、李建龍老師，於 115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：30～下午 6：00，前來主講：「AI 法律實務工作流程應用研習」。

二、授課方式：

1. 採實體現場授課（自備筆電），**限額 60 人**，如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，**將取消該場次之舉辦**（上課地點 -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會館進修室：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 2 段 218 號 32 樓）。

2. **每名學員學費新臺幣 3,000 元整**（包含當日課程午餐、飲品及點心）。繳費方式：請將學費新臺幣 3,000 元整採匯款或轉帳方式繳費，匯款戶名：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，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，帳號：00-6711-2000-6195（提醒報名律師於匯款、轉帳時，於匯款人欄之姓名欄及備註欄務必填寫「律師姓名」），轉帳後，請學員將轉帳或匯款收據，註明姓名，傳真至公會(04)2326-8686，供本會對帳，為免疏漏，請於傳真後再以電話(04)2326-2020 轉 18 向本會卓俐吟

小姐確認收到，完成繳費匯款程序，方完成報名

3. 講義簡報檔將以 PDF 檔 EMAIL 方式傳送，為尊重主講人智慧財產權，請勿轉寄講義檔案。
4. 本課程禁止錄音、錄影、重製或散播相關影音檔案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5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點至 115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點截止（額滿提前關閉報名表單）。
2. 網頁登記報名：<https://forms.gle/39dcAzkwXENVLQZu6>。（現場上課 60 人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）。

四、上列在職課程日期、地點等如其他因素致變動，本會以電子郵件作通知及於本會網站公告之，恕不再以紙本通知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屏東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何崇民